

(三) 政府為落實役男徵兵處理及未役役男清查作業，經研修各項徵集政策、兵役法規，暨輔導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以維護兵役公平，惟相關管考、通報及執行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憲法及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有關役男徵兵處理、兵員徵集事項，係由內政部役政署（下稱役政署）指揮監督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368 個鄉（鎮、市、區）公所配合辦理，另未役役男在學緩徵、禁役、因案緩徵或申請出境等事項，依法須由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等機關提供資料，俾憑辦理。經查役男徵兵處理及未役役男清查作業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役齡前出境男子或僑民役男間以短暫出國規避長期國內居住之要件，未經徵兵處理即屆齡除役，有違兵役公平：現行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等規定，並未針對役齡前出境男子訂定返國期限，若役齡前出境男子屆滿役齡後未有入境紀錄，各鄉（鎮、市、區）公所僅能依役政署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研商「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清查作業檢討會議」之決議，將該等役男列入事故名冊列管，每年定期清查其入出境紀錄，俟該等役男返國後，再行徵兵處理。據役政署提供資料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70 至 75 年次未役役男中，計有 1,174 人於役齡前出境（表 10），若於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返國，將陸續除役，形

表 10 70 至 75 年次於役齡前出境役男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未返國人數統計表

年次	人數
合計	1,174
70	236
71	266
72	188
73	182
74	152
75	1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役政署提供資料。

同免除兵役義務。另經抽查 67 至 69 年次役齡前出境役男 282 名，計有 16 名於役齡後未再返國，惟於屆滿 36 歲之年或除役後，旋即自國外遷入設籍，似有規避兵役義務之嫌。復查，上述 282 名役齡前出境役男，間有取得僑民役男身分後，屢次於國內居住將屆滿 4 個月時，旋即出境並於數日內返國，或當日往返，甚有 7 名僑民役男連續數年於同一年度在國內居住天數超逾 300 天，已逾全年總天數之 8 成，惟因未達「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有關居住逾 4 個月達 3 次之徵集條件，而未進行徵兵處理，或雖達應徵集條件，惟已屆 36 歲之年，尚未完成徵兵處理程序即已除役等，核與兵役法第 1 條

有關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義務之規定未盡契合。經通知行政院督促通盤檢討現行役齡前出境男子及僑民役男徵集條件之合宜性，並衡酌平等原則，完備兵役相關法制規範，俾維兵役制度之公平性。據復：內政部將通盤檢討現行役齡前出境男子及僑民役男徵集條件之合宜性，並衡酌平等原則，完備兵役相關法制規範，俾維兵役制度之公平性。

2. 部分學校繕造申請在學役男緩徵名冊間有延遲或漏未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情事，又公所以人工方式登錄學生緩徵資料，作業費時，均影響役男徵集作業之執行；部分役男申請在學緩徵，惟修課率偏低且學期中出國頻繁，允宜釐清有無就學事實：依兵役法第 35 條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若係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得予緩徵。又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留級、復學、轉學等，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繕造名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或重新辦理緩徵；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如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經查在學緩徵作業之執行情形，核有：（1）經抽選 30 所大專校院（占 157 所大專校院 19.11%）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在學緩徵相關資料，彙整結果，函送緩徵學生名冊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 1,153 件，其中未依規定於註冊截止日 1 個月內函送有 522 件（45.27%），僅 7 所學校（23.33%）於規定期限內函送；另各該學校近 3 次函送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人數合計 311 人，函送日超逾規定期限之學生人數 13 人（4.18%）。另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廢止）學校之緩徵申請後，將學生名冊函轉至公所，公所須以人工方式逐筆登錄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因緩徵學生人數眾多，作業本已繁重，加以前述學校遲、漏報緩徵（或緩徵原因消滅）情形，除加重公所作業負擔，亦恐延宕役男徵集時機。又查現行已建置之學生學籍相關系統、平臺或資料庫均有資料上傳時程固定，報送期限後學生入學或休退學之異動情形未能及時更新、資料完整度及準確度欠佳、資料欄位不敷緩徵所需等問題，致未能因應地方政府辦理在學緩徵作業；（2）教育部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以臺教學（六）字第 1040007459 號函示略以：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清查申辦緩徵役男在校就學事實，並說明得否緩徵，非僅以學期註冊完成即予核定，如經查獲學生雖具有學校學籍，無在校就學之事實者，請學校申請緩徵廢止作業。經抽查國內 60 所大專校院 73 至 79 年次在學緩徵之役男計 789 人次，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修得情形，民國 105 年以前入學之學生，其修畢學分數占畢業應修學分數比率（修課率）未達 20% 者計 41 人，其中連續 3 學期未修得任何學分或未選課者計 37 人；另查上述 41 人中，於民國 105 至 106 年間離校出國且累計出境總天數超逾 120 日者計 10 人，累計出境天數最高者計 474 日、出境次數最多者計 37 次，顯示相關學校未依教育部函示，切實清查申辦在學緩徵之役男在校就學事實及出國情形等情事。經分別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協調教育部等相關機關，研商可行之學籍資料電子通報管道或方式，以利地方政府辦理在學緩徵作業，提升行政效能，及函請役政署協請教育部督導學校嗣後確依函示辦理，並督促地方政府兵役單位與相關學校加強釐清學生是否有在校就學事實後，按權責核定得否緩徵。據復：（1）內政部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邀集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系統廠商，召開研商建置之在學緩徵系統會議，規劃未來相關作業事宜；（2）將協調教育部加強督導學校確依學則辦理學生學籍事宜，對於應予退學之學生，應依規定通知直轄市、縣（市）

政府廢止其緩徵之核准，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出國頻繁之學生，函請學校釐清其修課狀況。

3. 部分司法機關未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禁役、因案緩徵之核准或廢止作業；法務部彙集傳輸役男入出監資料間有錯誤，均增加地方政府作業負荷：兵役法第 5 條規定，曾判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 3 年者，禁服兵役，稱為禁役；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得予緩徵。有關役男禁役、因案緩徵之核准與廢止，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應由司法機關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經查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年度辦理禁役、因案緩徵之核准與廢止案件實際接獲司法機關通知情形（澎湖、金門、連江縣未辦理相關案件，爰未計入），核有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政府，均未接獲司法機關通知有關禁役、因案緩徵或廢止因案緩徵案件，其餘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等 8 市縣政府則僅部分接獲司法機關通知；至於廢止禁役案件則因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未接獲司法機關之通知，爰本年度未辦理。另查法務部依「矯正機關收容人戶籍管理要點」規定，透過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臺交換至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役男入監資料，雖就入監並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出監已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 3 年者註記禁役，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查證發現，部分案件並未符禁役條件。經函請行政院協調司法院及督促法務部、內政部釐清法規面及執行面問題，研商通報機制，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廢止）禁役、因案緩徵等作業，並促請法務部提升通報資料之品質，減少地方查證作業負荷。據復：司法院已函請各級法院確實依規定辦理；法務部已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就通報役男禁役、因案緩徵之核准或廢止作業、役男入出監資料傳輸事宜等研提意見，俾報部後彙案妥處。

4. 移民署未落實役男出境逾期通報作業，又部分公所未落實列管役男入出境動態與出境就學之清查，管控作業存有疏漏：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至第 7 款、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7 條等規定，役男出境須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移民署等權責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核准之出境期限內返國。依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統計，民國 104 至 106 年間經核准出境役男共計 39 萬 4 千餘人次，經查各權責機關對役男出境之核准及後續列管、清查情形，核有：（1）役男出境若逾規定期限，由移民署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次月 20 日前於戶役政資訊系統通報出境逾期資料，嗣役男返國後再通報「逾期返國」資料。經抽查民國 104 至 106 年間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申請短期出境者 587 人次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有 201 人次出境逾期，

其中 101 人次迄未返國。惟查出境逾期 201 人次中，計有 142 人次未經該署通報（70.65%）、57 人次係次月 20 日後才通報；又 100 人次「逾期返國」資料中，計有 62 人次未經該署通報（62.00%），其餘 38 人次通報時間亦延遲 19 至 97 天不等（表 11）。復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13 條

表 11 民國 104 至 106 年移民署通報出境逾期資料統計表

單位：人次

通報情形		合計 (出境逾期)	逾期 返國	逾期 未返
合計		201	100	101
未通報		142	62	80
已通報	未延遲	2	—	2
	延遲 19-30 天	24	19	5
	延遲 31-97 天	32	19	13
	延遲 98-208 天	1	—	1

註：1. 本表抽查範圍為民國 104 至 106 年間申請短期出境之役男，合計抽查 587 人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役政署及移民署提供資料。

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戶籍地公所應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進行催告程序，上述 201 人次出境逾期資料中，計有 87 人次未經催告，其餘 114 人次雖經催告，惟多有延遲；（2）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 項規定，役男有依兵役或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情形，由該管中央主管機關函送移民署辦理限制其出境。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經分析前述 100 人次「逾期返國」資料發現，計有 42 人次於返國當年

及次年經核准出境，顯示部分公所未依規定及時通報移民署辦理限制出境，且未本於權責駁回出境申請，相關管控作業均有疏漏；（3）役政署為利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清查作業之遂行，訂定「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清查作業要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民國 104 年 1 至 4 月間完成歷年出境就學役男總清查，對於各階段之出境就學役男，應通知檢附符合下一階段學歷資格之在學證明，若通知後 3 個月內未補具相關在學證明，則依規定進行催告。惟依本部抽查結果，計有 15 名 70 及 71 年次役男於屆滿 36 歲之年，始經公所進行催告，縱該等役男於催告期間 6 個月內返國，歷經徵兵處理作業所需期程後，幾已達除役年限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役政署、移民署檢討改善，並促請各地方政府落實清查及列管作業，俾維兵役公平。據復：（1）已排定於民國 107 年 12 月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作業，由系統依據移民署每日傳送之入出境通報，自行製作逾期名冊每日傳送各公所，改善役男出境逾期通報作業及公所催告作業時效；（2）已更新系統功能，經移民署傳輸逾期未歸及逾期返國資訊者，系統將自動產生管制出境註記，限制役男申請短期出境。另民國 107 年 12 月戶役政資訊系統完成版本更新作業後，針對出境逾期者，將由系統製作報表每日傳送各公所，同時加註管制出境註記，在系統尚未完成版本更新前，除要求公所每月依據移民署傳送之逾期通報名冊進行清查外，並促請充分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確實進行役男管制出境註記及進行催告；（3）戶役政資訊系統完成版本更新作業後，未來經公所註記出境就學者，系統將於役男逾出境就學年限時，警示役政人員進行清查，以催告役男返國履行兵役義務。另將加強督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公所清查作業之辦理情形。